

构，提升项目对国际投资者的吸引力。

（三）发挥推动产业绿色升级的作用

绿色金融将加速产业“低碳转型”与“技术创新”双轮驱动。在传统高碳行业，通过“转型信贷”支持钢铁、有色金属企业开展节能改造，目前此类贷款余额已超2万亿元；在新兴绿色产业，加大对新能源汽车、节能环保装备等领域的股权投资，2023年绿色产业股权投资规模同比增长45%，推动固态电池、高效储能等技术商业化落地。

产业绿色升级反哺绿色金融市场扩容。随着绿色产品需求增长，绿色消费金融逐步兴起，金融机构已推出“绿色家电贷”“新能源汽车分期”等产品，2024年前三季度绿色消费贷款新增超5000亿元；同时，绿色供应链金融向中小微企业延伸，通过核心企业信用传导，使上下游配套企业绿色融资可得性提升约25%，形成“产业绿色化—金融服务升级”的良性循环。

五、促进我国绿色金融发展的政策建议

（一）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

加快构建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框架，由多部门联合制定美丽中国建设绿色项目认定指南，明确生态效益核算指标（如单位投资碳减排量、生物多样性提升系数），统一绿色项目分类与评估方法；同步推动转型金融标准出台，为钢铁、水泥等行业低碳转型项目提供明确界定，避免“一刀切”式融资限制。

强化政策协同与激励。将绿色金融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，对美丽中国建设项目库中优先级项目给予财政贴息、税收减免；扩大碳减排支持工具覆盖范围，将林业碳汇、海洋碳汇项目纳入支持，同时探索“绿色金融绩效评估—央行再贷款额度”挂钩机制，激励金融机构加大投放。

（二）加强绿色金融创新支持

重点发展混合金融产品，破解生态项目融

资难题。鼓励地方政府设立“绿色混合金融基金”，通过财政资金撬动1至2倍社会资本，用于EOD项目、区域性环保项目；完善国际捐赠款引入机制，在国家公园、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中，试点“捐赠款+政策性贷款+商业保险”模式，降低项目风险敞口。

推动绿色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。支持金融机构搭建“绿色金融数字平台”，整合企业环境数据、碳核算数据、项目进度数据，实现绿色信贷全流程线上化管理；鼓励区块链技术在碳交易、绿色债券存续期监管中的应用，建立“环境效益—资金流向”追溯体系，提升市场透明度。

（三）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

积极参与全球绿色金融治理，推动中国标准与国际规则兼容。在G20、双边经贸谈判中，推广我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、EOD模式等实践经验，推动将生物多样性保护、流域协同治理纳入国际绿色标准；与欧盟、东盟开展绿色分类标准互认试点，逐步消除跨境绿色融资壁垒。

扩大绿色金融国际服务能力。支持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绿色金融分支机构，提供“绿色信贷+碳咨询+风险管理”综合服务；鼓励发行多币种绿色债券，吸引国际主权基金、养老金等长期资本，目前我国熊猫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已超2000亿元，未来可进一步扩大发行主体范围，覆盖更多中小绿色企业。

作者简介：蓝虹，中国人民大学生态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、教授。

（编辑：蒋天羚）